電器工程技術士法施行令（中譯版）

陳妍彣 譯

（昭和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政令第二百六十號）

最後修正：平成一九年一月一二日政令第七號

內閣基於電氣工程技術士法（昭和三十五年法律第百三十九款）第二條、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條規定，及為實施同法，制定本政令。

（小型工程）

第一條 電氣工程技術士法（以下稱為「法」。）第二條第三項附帶條款，政令規定之小型工程如下。

一 使用電壓六百伏特以下之插頭 、電纜插頭、插座、接線盒等其他連接裝置或使用電壓六百伏特以下之閘刀開關、斷流開關、埋裝式彈簧開關及其他開關裝置之線或電纜線之連接工程。

二 使用電壓六百伏特以下之電器(配線裝置除外。以下亦同。）或使用電壓六百伏特以下之蓄電池端子之電線（包括軟（電）線、焊接電纜線及線。以下亦同。）旋進式背栓工程。

三 使用電壓六百伏特以下之電錶、限流器或保險絲之安裝、移除工程。

四 電鈴、對講機、火災感應器、微型燈泡等其他此類設施所使用之小型變壓器(次級電壓為 36 伏特以下為限。）之輔助裝置之配線工程。

五 支撐電線用之支柱、撐架或其他此類設備之安裝、或變更工程。

六 地下電纜涵洞或管道之設置或變更工程。

（證照核發）

第二條 法第四條第一項之電氣工程技術士證照(以下稱為「證照」。）之申請者，依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申請第一種電氣工程技術士證照者，得檢附該當同條第三項各款之一，申請第二種電氣工程技術士證照者，得檢附該當同條第四項各款之一之證明文件等其他證明文件及照片向都道府縣知事提出申請。

（證照之記載事項）

第三條　證照之記載事項如下。

一　證照種類。

二　證照核發之編號及年月日。

三　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證照之補發）

第四條　電氣工程技術士之證照汙損、破損或遺失時，應向核發證照之該當都道府縣知事提出補發申請。

2　證照汙損或破損而提出前項之申請時，該證照得一併附上。

3　遺失證照而申請補發者，再尋獲認定證照時，應即向補發之都道府縣知事申報。

（證照之更正）

第五條　電氣工程技術士欲變更認定證照之記載事項時，得檢附該證照之證明文件向該當核發證照之都道府縣知事申請更正。

（繳回證照）

第六條　依法第四條之二第六項規定，被命繳回證照者，應即將證照繳回至發布命令之都道府縣知事。

2　都道府縣知事依法第四條之二第六項之規定，命繳回電氣工程技術士之證照時，得檢附摘要通知經濟產業大臣。

3　經濟產業大臣受前項通知時，得將其摘要通知同項之都道府縣知事以外之都道府縣知事。

（電氣工程技術士檢定）

第七條　電氣工程技術士檢定（以下稱為「檢定」。），採筆試及術科測驗方式。

（筆試）

第八條　筆試依下列表格上欄所列之檢定類別對應同表下欄之科目。

檢定類別	科目
第一種電氣工程技術士檢定	一　電氣相關基礎理論 二　配電理論及配線設計 三　電氣應用 四　電器、蓄電池、配線器具、電氣工程用之材料及工具暨受電設備 五　電氣工程之施工方法

	六　自用發電設備之檢查方法 七　配線圖 八　發電設施、送電施設及變電設施之基礎構造及特性 九　一般用電氣設備及自用發電設備之保安相關法令
第二種電氣工程技術士檢定	一　電氣相關基礎理論 二　配電理論及配線設計 三　電器、配線器具暨電器工程用之材料及工具 四　電氣工程之施工方法 五　一般用電氣設備之檢查方法 六　配線圖 七　一般用電氣設備之保安相關法令

2　前項科目之範圍如依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

(豁免筆試)

第九條　申請核發電氣事業法(昭和三十九年法律第百七十號)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第一種電氣主任技術者證照、同項第二款之第二種電氣主任技術者證照或同項第三款之第三種電氣主任技術者證照者，或依舊電氣事業主任技術者資格檢定規則(昭和七年逓信省令第五十四號)，具備電氣事業主任技術者資格者，對於該申請，准予豁免第一種電氣工程技術士檢定之筆試。

2　該當以下各款任一款者，對於該申請，准予豁免第二種電氣工程技術士檢定之筆試。

一　於學校教育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二十六號)之高等學校或舊中等學校令(昭和十八年勅令第三十六號)之工業學校或此類同等以上之學校研修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電氣工程學科之畢業者。

二　礦山保安法及經濟產業省設置法之一部修正法律(平成十六年法律第九十四號)第一條之規定，依修正前之礦山保安法(昭和二十四年法律第七十號)第十八條之規定，通過測驗範圍中，負責電氣保安相關事項人員之檢定合格者。

三　依舊自用發電設備施設規則(昭和七年逓信省令第五十六號)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ヘ)及(ト)之規定，被認定具備相當電氣技術知識及經驗者。

四　取得電氣事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第一種電氣主任技術者證照、同項第二款之第二種電氣主任技術者證照、或同項第三款之第三種電氣主任技術者證照者、或依舊電氣事業主任技術者資格檢定規則，具備電氣事業主任技術者資格者。

3　筆試合格者，對於該申請，准予豁免下次與該合格筆試相關之同一類別檢定之筆試。

（術科測驗）

第十條 術科測驗，係指該當檢定之筆試合格者或依前條規定豁免筆試者，依照第八條第一項表格上欄所列之類別，對應同表下欄所列科目範圍，依經濟產業省令規定所執行必要技能之測驗。

（檢定程序）

第十一條 報名檢定者，得張貼照片於報名表，於經濟產業大臣舉辦檢定時，經由舉辦測驗地點之管轄產業保安監督部長轉交經濟產業大臣；於指定試務機關舉辦檢定時，繳交該指定試務機關。於此情形，依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豁免第一種電氣工程技術士筆試者，得檢附同項規定之文件；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豁免第二種電氣工程技術士筆試者，得檢附同項各款任一款該當者之證明文件。

2 經濟產業大臣（指定試務機關實施檢定事務時，指定機關)得預先公告實施檢定之日期、地點、場所及其他檢定相關之必要事項。

(徵收報告書)

第十二條 依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得申報都道府縣知事之事項如下。

一 電氣工程之施工場所。

二 依電氣工程設置或變更之電器、蓄電池及配線器具暨電器工程所使用之材料。

三 電氣工程之施工方法（包括配線設計）。

四 依電氣工程設置或變更之一般用電氣設備或自用發電設備所實施檢查方法及其結果。

(費用)

第十三條 依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下列表格上欄所列之人員應繳納費用，對應同表上欄規定之金額(電子申請等(係指依行政程序法之情報通信技術利用相關法律（平成十四年法律第百五十一號)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同項規定使用電子資料處理系統之同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之申請等。以下亦同。)依同表下欄規定之金額)。

應繳費者	金額	電子申請等場合之費用
一 報名第一種電氣工程技術士檢定考試者	一萬千三百圓	一萬九百圓
二 報名第二種電氣工程技術士檢定考試者	九千六百	九千三百圓

	圓	
三　申請核發特種電氣工程資格者認定證照或認定電氣工程從事人員認定證照者	四千七百圓	二千五百五十圓
四　申請補發核發特種電氣工程資格者認定證照或認定電氣工程從事人員認定證照	二千四百圓	一千百五十圓
五　申請更正特種電氣工程資格者認定證照或認定電気氣工程從事人員認定證照	一千六百五十圓	九百四十圓

（權限之委任）

第十四條　特種電氣工程資格者認定證照及認定電氣工程從事人員認定證照之核發、補發、及繳回暨法第四條之二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關於該認定之經濟產業大臣之權限，核發或補發之申請者、被命繳回證照者或受認定者，委由其申請者所在地之管轄產業保安監督部長執行。

附　則　抄

1　本政令自昭和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昭和三七年一二月一日政令第四三九號）

本政令自昭和三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昭和四〇年六月一五日政令第二〇六號）　抄

1　本政令自法施行之日（昭和四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昭和四五年四月二日政令第五三號）

本政令自昭和四十五年四月六日起施行。

附　則　（昭和五三年五月一二日政令第一六六號）

（施行日期）

1　本政令自昭和五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

（過渡措施）

2　關於本政令施行前已實施公告之電氣工程技術士檢定報名應繳納費用，依循前例。

附　則　（昭和五六年六月五日政令第二二二號）

1　本政令自昭和五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起施行。

2　關於本政令施行前已實施公告之電氣工程技術士檢定報名應繳納費用，依循前例。

附　則　（昭和五九年一一月二四日政令第三三二號）

1　本政令自昭和五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2　昭和五十九年四月一日以後本政令施行前已通過電氣工程技術士檢定筆試合格者，依該申請，准予豁免本政令施行後首次舉辦之電氣工程技術士檢定之筆試。

3　依前項規定豁免筆試者，依第二條規定修正後之電氣工程技術士施行令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視同豁免筆試者。

4　依第二項規定申請豁免筆試者，得檢附同項規定之該當者證明文件併檢定報名表。

附　則　（昭和六二年三月二〇日政令第四九號）　抄

1　本政令自昭和六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昭和六三年八月二六日政令第二五九號）

1　本政令自電氣工程技術士法及電器承裝業之業務適正化相關法律之一部修正法律之施行日（昭和六十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2　昭和六十三年四月一日以後本政令施行前已通過電氣工程技術士檢定筆試合格者，依該申請，准予豁免本政令施行後首次舉辦之第二種電氣工程技術士檢定之筆試。

3　依前項規定豁免筆試者，依第一條規定修正後之電氣工程技術士施行令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視同豁免筆試者。

4　依第二項規定申請豁免筆試者，得檢附同項規定之該當者證明文件併檢定報名表。

附　則　（平成元年三月二二日政令第五九號）

1　本政令自平成元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2　關於本政令施行前已實施公告之第二種電氣工程技術士檢定報名應繳納費用，依循前例。

附　則　（平成二年六月一五日政令第一六六號）

1　本政令自公布日起施行。

2　關於本政令施行前已實施公告之第二種電氣工程技術士檢定及第三種電氣主任技術者證照相關之電氣主任技術者國家考試報名應繳納費用，依循前例。

附　則　（平成三年三月二五日政令第四九號）

本政令自平成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平成六年三月二四日政令第七七號）

1　本政令自平成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但第一條之規定自同年十二月一日、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自同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2　關於本政令施行前已實施公告之第二種電氣工程技術士檢定及資訊處理技術者檢定報名應繳納費用，依循前例。

附　則　（平成七年二月一日政令第一三號）　抄

1　本政令自公布日起施行。

附　則　（平成七年一〇月一八日政令第三五九號）　抄

（施行日期）

本政令自電氣事業法之一部修正法律(以下稱為「改正法」)之施行日（平成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平成九年三月二四日政令第六七號）

（施行日期）

1　本政令自平成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過渡措施）

2　關於本政令施行前已實施公告之資訊處理技術者檢定報名應繳納費用，依循前例。

附　則　（平成一二年三月二四日政令第九八號）

（施行日期）

1　本政令自平成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但第十九條之規定自同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過渡措施）

2　關於本政令施行前已實施公告之第二種電氣工程技術士檢定報名應繳納費用，依循前例。

附　則　（平成一二年六月七日政令第三一一號）　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政令自內閣法之一部修正法律（平成十一年法律第八十八號）之施行日（平成十三年一月六日）起施行。

附　則　（平成一三年四月二五日政令第一七一號）

（施行日期）

1　本政令自公布日起施行。

（過渡措施）

2　關於本政令施行前已實施公告之第二種電氣工程技術士檢定報名應繳納費用，依循前例。

附　則　（平成一五年四月二三日政令第二一一號）

（施行日期）

1　本政令自公布日起施行。

（過渡措施）

2　關於本政令施行前已實施公告之第二種電氣工程技術士檢定報名應繳納費用，依循前例。

附　則　（平成一六年三月二四日政令第五七號）　抄

本政令自平成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施行。

附　則　（平成一六年一〇月二七日政令第三二八號）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政令自平成十七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過渡措施）

第二條　本政令施行前，依修正前各政令之規定，經濟產業局障許可、認可或其他處分(依礦山保安法及經濟產業省設置法一部修正之法律第二條規定，修正前之經濟產業省設置法（平成十一年法律第九十九號。以下稱為「舊經濟產業省設置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經濟產業省所掌管事務中，以舊經濟產業省設置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款所列相關事項為限。以下稱為「處分等」。)，視為各經濟產業局長所管轄區域之產業保安監督部長作為處分；本政令施行前，依修正前各政令之規定，向經濟產業局長提出申請、申報等其他行為(舊經濟產業設置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濟產業省所掌管

事務中，以舊經濟產業設置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款所列相關事項為限。以下稱為「申請等」。），視為向各經濟產業局長所管轄區域之產業保安監督部長提出申請等。

附　則　（平成一九年一月一二日政令第七號）

本政令自公布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

1. 電氣工事士法施行令 http://goo.gl/rj0Q7